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施學銓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齒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素珍